星期二

设综 关于攻克执行 难 相 关问题

扎兰屯

市人民

法

院

院

长

•

执行难是长期制约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难 题,不仅严重损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也影响 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2016年3月,最高人 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 对全国人民作出庄严承诺。2018年是"基本解决 执行难"决战、决胜之年,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 民法院集中力量、全力攻坚,积极探索基层法院 破解执行难路径和举措。但在执行过程中,仍面 临着诸多问题和困难,笔者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分 析并提出建议,希望对法院执行工作有所启迪。

一、执行工作面临的困难

责编:李海涛

制版:赵 芳

(一)民间借贷纠纷、金融合同纠纷涉案主体 多、范围广、执行难度大。在近年来受理的执行案 件中,民间借贷纠纷和金融合同纠纷相对占据较 大比例。在利益的追逐和高利"诱惑"下,多数借 款人(出借人)风险意识降低,加之借贷行为不规 范,导致维权不能或利益受损的情况普遍存在。 法院对财产的查控措施是有限的,当发现被执行 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时,申请人往往不愿意接 受现实, 把这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归责于法院, 例 如,在法院受理的部分案件中,几经周折相关诉 讼文书送达完毕,审判环节被告没有到场,法庭 依法缺席审理,再进入执行环节查人找物,可以 说难上加难。因此,这不仅是执行难与不难的问 题,从严格意义上说,是执行能与不能的问题,申 请执行人应该理性客观地认识执行工作。

(二)联动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完善。"解决 执行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关系到社会 整体的诚信建设和信用惩戒体系完善程度。一件 执行案件的顺利执结,不仅仅是简单的杳人找 物,需要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亟需在党委 的统一领导下修订完善新的执行工作联动机制。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履行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但仍有部分地方政 府因政策、管理、经费、机制等多方面原因,主动 履行法院判决的意识不强, 涉府案件执行难度

二、执行工作需积极探索、实践

为"基本解决执行难",近年来,该院结合实 际积极探索、实践,形成多项可供借鉴的举措。

一是积极探索建立执行联动机制。该院与公 安、检察机关和金融机构联动,制定出台了《协助 开展被执行人手机定位实施办法》《加强和改进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工作的通知》等,对规避执 行行为及"老赖"形成有效震慑;二是对内实行执 行警务联动,法警队和执行局建立协助联动作战 机制,对外加强执行公开,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现场监督执行工作,赢得社会各界对执行 工作的支持和理解;三是逐步探索执行指挥中心 集约化执行模式,集管理与服务于一身。把懂业 务、懂理论、能吃苦的干警充实到执行指挥中心, 将执行司法实务与执行信息流程节点管理工作 高度融合,对执行立案、网络查控、执行送达、执 行保全进行一站式精细化管理,向集约管理要质 效,解决和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在一系列行之 有效的举措下,1至10月,该院案件执结率环比 提升 10%以上。

三、对执行工作提出的几点建议

(一)大力构建执行综治工作大格局

'基本解决执行难"是一项社会工程,要调动 社会力量进行综合治理。需要建立党委领导、人 大和政协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 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 作格局和长效机制。要加大联合信用惩戒力度, 加强公安、金融、住建、民政等关键部门间信息公 开与共享,提高执行查控能力。探索推行综治成 员单位协助执行的管理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全社 会、各部门的联动效应,早日形成综合治理执行 大格局建设。

(二)对特殊主体被执行人案件建立督查机制

近年来,公职人员涉及执行案件的数量明显 增加,主要在民间借贷和担保保证领域。对此,建 议各级政府对被执行人为机关、事业单位或公职 人员的执行案件进行督查,限期自动履行或与申 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对限期内不能履行的要直接 约谈"一把手"或当事人,督促其自觉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维护法律权威。

(三)加大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宣传

建议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特别是引导社 会公众理清"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同时 充分发挥新媒体、公共媒体、自媒体的宣传作用, 营造诚实守信、支持执行、理解执行的社会氛围 和宣传环境。

增强能力 完善管理 规范程序

从行政复议简析当前行政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 张秀丽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 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 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要求各 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坚持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如何适应新形 势新情况,在政府内部、在初始 阶段化解行政争议,更好更高质 量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这对当 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行政复议工 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一、行政复议的功能作用得 到有效发挥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复议机 构依法加大结案前调解力度,在 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下,在坚 持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 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在坚 持分清是非、教育引导的理念 下,主动与当事人沟通,找准行 政争议的根源和症结,把实质性 化解矛盾纠纷作为行政复议工 作的最大价值追求,对于依法可 以调解、根据案情能够调解、调 解处理效果更好的案件,优先选 择了调解方式,通过调解达到案 结事了的目的;加大依法纠错监 督力度,绝不护短手软,以事实 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依 法纠错维护了法律权威和政府 形象;加大复议法律文书的释法 明理力度,使当事人广泛知晓行 政复议法律规定和政策理论,办 理一案,教育一片,达到法律效 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行政复议案件折射行政 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当前行政复议案件的处 理结果来看,行政机关行政执法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不履行或者不正当履 行法定职责。行政相对人提出履 行保护其合法权益的申请,如果 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却拒绝 履行、拖延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的,属于不履行或者不正当履行 法定职责。

(二) 重实体轻程序在一定 程度上存在。行政法定程序是行 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必须遵循 的方式、方法、步骤、时效和顺序 等,合法的行政行为应当实体正 确、程序正当,行政程序合法是 实体公正合法的保障。

(三) 事实认定不清时有发 生。有的行政机关法律意识、认 知能力、证据意识存在偏差,导 致事实认定不清。

(四) 行政机关超越法定职 权。行政机关必须按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越位、缺 位、滥用职权都是违法行政的表 现,所谓"法律授权必须为,法无 授权不可为"。但是行政机关在 担任"有限政府"、"法治政府"的 角色方面还有欠缺,介入了依法 不应当由政府管理的平等主体 之间的民事经济纠纷。

(五) 行政复议程序意识淡 漠。有的行政机关法律意识淡漠、 无视自身承担的法定职责, 在行 政复议程序, 既没有按期提出答 复书和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依据,也不提交逾期的书面申请, 导致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 据而被复议机关依法撤销。

三、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 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 的能力。行政机关要加大对执法 人员的执法培训工作力度,强化 法治理念教育, 树立法治思维, 坚持法治底线,不断提高证据意 识和程序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思 维和法治方式依法作出行政行 为,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责 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依法 行政的能力和执法水平。

(二) 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 信息公开案件的法律意识。行政 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认 识和理解,要不断完善对申请公 开工作的管理,细化工作流程, 认真核对申请事项和答复内容, 切实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时效

(三) 进一步提升强化依法 履行法定职责的水平。行政机关 应当进一步树立"法定职责必须 为"的执法理念,依法履行法定 职责,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地办 理行政相对人的申请、投诉和举 报,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现 象,切实维护法律权威、政府形 象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规范、强化行政 行为流程和程序。地方政府和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 切实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 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 责,在征地过程中,必须严格履 行批前的告知、确认、听证和批 后的公告、登记等法定程序,充 分保障被征地集体和农民的知 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进一步提高行政行为的公开性 和透明度,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 行政争议的发生。

(作者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标的物灭失直接影响继承权的实现

起遗产房屋继承析产诉讼案引发的思考

● 万道伟 ● 恒存厚

张某育有子女三人: 张甲、 张乙、张丙,张甲育有张丁,张乙 育有张戊。张某在世时非常喜欢 张丁,张丁结婚后与张某同住。 张乙先于张某死亡,张某过世后 遗有一处院落。张丁将该院落翻 盖,并向政府申请颁发了《房产 证》,后卖与贾某。贾某基于对 《房产证》的信赖,支付了相应对 价,并再次翻建。张丙、张戊知道 后,以政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要求撤销政府向张丁颁 发的《房产证》。诉讼过程中,政 府主动撤销对张丁颁发的《房产 证》,张丙、张戊撤回行政诉讼。 之后,张丙、张戊以张甲、张丁为 被告、以贾某为第三人,提起对 张某遗产房屋继承析产诉讼。法 院认为,继承权是一种特殊的财 产权,它的发生仅以近亲属身份 享有为要件,它的行使以被继承 人的所有权为基础和前提,它的 效力在于发生遗产所有权的转 移,故而它是一种准物权。一般 来说,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 各继承人之间形成共有关系。物 权请求权是专门针对物权的法 律救济,是物权特殊的保护方 式。物权请求权的优势在于其构 成要件很简单,物权请求权行使 程序很方便,只须证明自己享有 物权即可。故民法在侵权责任制 度之外,特别规定物权请求权制 度,作为保护物权的特殊救济渠 道。不过,物权请求权也有限制 性,即行使物权请求权需要有物 权存在,标的物存在,物权就存 在。标的物一旦毁损、灭失,这时 物权(所有权)已经消灭,原物权 已经不存在,行使物权请求权的 基础已经丧失,此时就不能再行 使物权请求权了,只能另行提起 侵权之诉。

在本案中,张丁、贾某的二 次翻建,翻建的结果是作为特定 物的遗产老房完全灭失,而作为 遗产的房屋是被继承人留下的 特定物,具有不可替代性。一般 来说,翻建后老房子的一部分价 值转换到新房子上去的说法并 不正确,原房屋地址所建造的房 屋已形成新的物权,新房作为新 的物权已不同于老房子,二者不 存在等同的问题。各继承人之间 的共有状态随着部分继承人的翻 建行为被打破,作为准物权的继 承权已经丧失履行的基础,客观 上来说,继承标的物灭失对继承 权的权能产生影响。

对于本案的处理,张丁既不 属于法定继承人,也不属于遗嘱 继承人,系张某遗产的无处分权 人,其对该遗产进行的无权处分, 包括改扩建和转让,实质上是一 种侵权行为。第三人贾某基于对 《房产证》的信赖,支付合理对价, 已善意取得该不动产,并进行拆 建,至此,作为原遗产的标的物已 实质性灭失,张丙、张戊诉请对遗 产进行继承析产已失去了标的物 基础,其遗产分析请求权已没有 了客观指向,故法院依法驳回张 丙、张戊对遗产析产的诉讼请求, 同时建议张丙、张戊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七条"侵 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 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 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的规定提 起侵权诉讼。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土左 旗人民法院)